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66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精密表贴式磁钢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0吨精密表贴式磁钢机加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稀土工业园区机加产业园7#标准厂房，车间合计建筑面积3050m²，本项目约占1500m²。分为东西两个区域，西侧设毛坯上料、清洗烘干、高精度双面磨床、倒边等，东侧设物料区、自动黏胶机、多线切割机及分胶设备等，磨削循环供液系统沉淀池、多线切割循环供液

沉淀池、废气处理设施、固废仓库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依托现有及在建工程，本次扩建项目为年产 500 吨精密表贴式磁钢。项目已经长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2026〕F060003 号，项目代码：2602-350821-07-02-791641）。

二、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梳理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纯水制备浓水、煮胶清洗水回用于磨削和磨削倒角工序，磨削和磨削倒角废水、清洗烘干废水、磁泥过滤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削和磨削倒角工序，不外排；多线切削废液经多线切割循环供液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委托处置；煮胶工段产生的水蒸气经收集冷凝后回用于煮胶工段，蒸煮废水定期用周转桶转运至机加工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长汀县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大气污染防治。生产加工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

自动粘胶机、煮胶槽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表3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NMHC值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规划厂区生产工艺布局,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磁泥及块片料作为副产品需达到《钕铁硼生产加工回收料》(GB/T23588-2020)质量要求,并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当外售途径受阻时,按照固体废物要求管理;废包装材料、废钢线、废大理石和纯水制备机更换的吸附过滤介质石英砂、活性炭及RO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处置;多线切割废液、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人员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

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请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长汀生态环境局，
福建省冶金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日印发
